

##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审阅，现发表对相关事项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 关于 2019 年度新增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认真核查和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我们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与福州市雪人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之间的业务属于正常的交易行为，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和公司的利益。

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潘 琰、洪 波、曾政林

2019 年 6 月 27 日